

附件 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王玉栋

联系电话：0751-6343926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2019年4月根据中共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编发[2019]29号文同意原渔政大队（仁化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更名为仁化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隶属于县林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产资源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县内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实施统一管理，制定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调查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水产资源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在不影响保护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科普、旅游等活动；协助县涉水部门在保护区内开展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资源保护管理股、科研宣教股。财务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经费主要来源为按县财政补助一类拨款和上级拨入补助经费及专项资金。负责管辖《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类型自然保护区（仁化）规划名录》中全县设立的锦江鱼类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丹霞闭壳龟自然保护区等

6个自然保护区。截至2020年12月底，实有在职在岗人员7人，其中：核定事业编制6人，设置管理岗位4个、专业技术岗位2个（仁机编发[2019]29号），实有5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名（仁机编发[2019]29号），实有2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把抓党建作为第一责任

（1）抓责任制落实，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仁化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党支部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的意识，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始终把党建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列入管理站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

（2）抓学习教育，深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

按照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积极通过党员大会、学习强国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和各级会议精神等20余次，同时要求全体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开展自学，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认真记录学习笔记，学而有思，学而有得。

（3）抓党建工作和保护区管理工作两结合、双促进，共上台阶

2020年以来，坚持用创新的思路抓工作，把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和统计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使党建工作渗透到了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于全过程，成为促进保护区

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2. 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

(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意识

一年来，管理站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县域公民科普保护区相关的自然常识以及保护工作的科学意义，积极营造共建共管氛围，增强人民群众保护仁化水生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努力提高仁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

(2) 加强资源养护，维护水生资源

为加强我县水产资源保护区资源养护力度，促进水生生物增殖，改善和修复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我站于今年6月和12月在锦江鱼类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此次活动共投放草鱼、鳙鱼、鲢鱼、黄颡鱼、光倒刺鲃等鱼苗80万余尾，投入资金34.94万元。通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切实加强我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资源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维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生态文明新仁化建设。

(3) 开展资环监测，掌握资源动态

在锦江鱼类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水域设置资源监测船，通过收集各监测船的数据，对保护区水产资源数据统计分析。同时联合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开展保护区内

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积极开展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加强和完善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4）加强巡护管理，依法管理保护区

一年来，管理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切实加强我县六个水产资源保护区渔政执法。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在保护区内的电、毒、炸鱼和违规设置网具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依法管理保护区资源。我站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在锦江保护区巡查防控，常态化开展清网专项行动，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查处力度，制止电、毒、炸鱼和违规设置网具等违法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20年12月，我管理站配合农业农村局执法股执法共出动船艇46艘次，车辆28次，213人次。清理非法网具约350平方米，虾笼36个，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宗（锦江河丹霞山河段电鱼案件），没收作案渔船一艘，四核双频电源一台，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3. 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切实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农业农村局与125艘渔船船主签订《渔业生产安全责任保证书》将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乡镇（街道）和渔船船主。二是投入20万元提升渔业渔港系泊设施建设，提高渔业避风能力，增加有效避风

港池面积，满足渔船就近避风，全面提升我县渔港等级和规模。

(2) 加强惠渔政策的贯彻落实，做好渔业油补和禁渔补助的申请和发放以及为渔民办理政策性渔业保险的工作。目前，我站已完成对符合申报条件的 117 艘渔船的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和 235 名渔民的禁渔补助资金申报审核。目前油补资金及禁渔补资金尚未全部下达。我站已完成符合申请条件的 235 名渔民的政策性渔业保险办理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我单位的整体绩效为加强我县水产资源保护区资源管护力度，掌握保护区资源现状，改善和修复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县域居民对水生野生动物的辨识度和保护意识，打击违法违规行，依法管理保护区资源。2020 年全站工作人员紧紧围绕工作目标，严格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大力推进重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我站收入预算总额 8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8 万元，下降 27.60%。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5.47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我站预算总额为85.47万元，比上年减少32.58万元，下降27.60%。其中：按支出类型划分：基本支出69.31万元，项目支出16.16万元。

3. 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我站收入决算总额85.47万元，比上年减少32.58万元，下降27.60%。

4. 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我站决算总额为85.47万元，比上年减少32.58万元，下降27.60%。其中：按支出类型划分：基本支出69.31万元，项目支出16.16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我站自评得分为100分。

围绕各项工作职责，我站建立健全了《仁化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进取、充分履职，严谨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的管理。我站全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年

度预决算按财政局要求进行公开，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工作人员严重不足

因我站下辖六个县级自然资源保护区，保护区工作量较多，工作任务较重，辖区范围较大，包括锦江鱼类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万时山大鲵自然保护区、红山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澌溪河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赤石迳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各个保护区距离相距较远，我站工作人员仅有7人，要完成所有自然保护区的管护工作，存在很大困难。

（二）财务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